

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管理費及技術授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一覽表

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學術字第1100506893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學術字第1121402163號函修正

管理費來源(編列比例)/ 權益收入分配	數理、人文組 <sup>註1</sup>		生命組 <sup>註1</sup>			實際使用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資源之研究計畫 <sup>註1、2、3、6</sup>				
	院方	執行單位	院方	執行單位	生圖館	院方	共同執行單位	轉譯中心	生圖館	實驗室 <sup>註5</sup>
本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或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資助研究計畫(15%)	5	10	5	9.5	0.5	4.5	5	5	0.5	-
上述以外之資助研究計畫(20%)	6.7	13.3	6.7	12.63	0.67	6.53	6.4	6.4	0.67	-
技術授權權益收入分配(歸屬本院之40%) <sup>註4</sup>	20	10+10 (所、中心+實驗室)	20	10+10 (所、中心+實驗室)	0	16	8 (所、中心)	8 (轉譯中心)	0	8 (實驗室)

註：

1. 依「中央研究院接受資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11點管理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辦理。非收取15%或20%管理費之計畫，依其計畫類別比照本表比例計算。
2. 依110年7月19日學術字第1100506123號書函，實際使用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資源之研究計畫，若屬完全進駐該中心執行者，其執行單位管理費全數分配予該中心，並回歸生命組分配原則辦理。
3. 依109年4月7日院本部第1018次主管會報決議，實際使用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資源之研究計畫，其管理費分配比例原則將不定期滾動式檢討。
4. 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條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費用之25%，需先扣除。若有使用轉譯中心資源，費用則由兩單位及實驗室依比例均攤。
5. 研究人員於相關所、中心實驗室之分配比例，由研究人員逕行決定。
6. 「技術授權權益收入分配」原則依本表所訂比例進行分配，惟如所方依實際情況，就所方間及實驗室分配部分協商出更合理之比例，經核准後，則不在此限。